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50051317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逕7案)補辦公開展覽案」自105年3月22日起公开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开展覽期間：自105年3月22日起30天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5年4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會議室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